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

**108學年度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實施計畫0223**

壹、依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三、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
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

一、對象：本校三、四年級，各班推派最多3名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，填寫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9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競賽地點：教學觀察室

三、競賽時間：8:20-8:30報到，8:30～9:20 進行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超過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
(三) 使用比賽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
(四) 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

(五) 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
(六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 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八)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(九) 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50分鐘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柒、獎勵

參賽學生：各年級分別錄取1、2、3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由學校發給獎狀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　　　 校長

臺北市立大學附小一○八學年度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用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108學年度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各班報名表(導師留存)**

各班請推派１～３名學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選手姓名 |
| 年  班 |  |
|  |
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✁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108學年度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各班報名表(教務處留存)**

各班請推派１～３名學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選手姓名 |
| 年  班 |  |
|  |
|  |

請於109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報名表